

第一章

社会福利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从社会福利的概念、模式、特征、功能等维度对现代社会福利制度有一个基本的认识,理解现代社会福利制度是以社会稳定、社会公平、社会再生产等为本目
的,其重要作用是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均
衡、协调发展。

第一节 社会福利的内涵与外延

一、社会福利的含义

社会福利作为一项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在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以后开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在 20 世纪以前,西方的社会福利主要建立在自由主义行为基础上,社会福利只是表现为一种局部的、有限的慈善行为,表现为一种单纯的民间互助行为,社会福利的内容也仅仅是满足社会成员因生存而需要的单纯的物质生活保障,渗透到这些行为中的主要是一些积德行善的宗教释义或儒学思想。进入 20 世纪以后,在国家和政府直接干预并承担责任的基础上,社会福利才逐步成为一项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政策,并且逐步形成了日益丰富的国家福利等道德价值规范,除了满足物质生活保障,还增加了精神生活和个人全面发展的内容。

从词源学的角度考察,无论是汉语还是英语,社会福利的“福利”一词首先都是同美好而幸福的生活状态相联系的概念。在汉语中,福利包含了“幸福和利益”的意思。例如,《后汉书》(卷四九)中记载,仲长统《昌言·理乱》中有“是使奸人擅无穷之福利,而善士挂不赦之罪辜”的说法,其中的“福利”二字就是指“幸福和利益”。在英语中,福利为“welfare”,它是“well”和“fare”意思的综合,指“一种健康、幸福而美好的生活状态”。然而,什么才是“好的生活”,却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它既可以指物质生活的安全、富裕和快乐,也可以指精神上、道德上的一种状态。^①

不过,在国际上由于对社会福利还缺乏统一的界定与认识,所以在社会保障众多的子

^① 周良才,赵淑兰. 社会福利服务: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概念中,社会福利是一个相对笼统的字眼,其内涵和外延至今仍难以准确界定。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等背景条件的不同,对社会福利的认识和理解也就不同。

在美国,人们普遍认为,一个国家用以协助人们满足社会、经济、教育与健康的需求,使社会得以维系下去的方案、给付与服务的体系就是社会福利,具体包括给付的体系(各种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的体系(对弱势群体的直接服务)。例如,美国1999年出版的《社会工作词典》对“社会福利”的定义为:第一,一种国家的项目、待遇和服务制度,它帮助人们满足社会的、经济的、教育的和医疗的需要,这些需要对维持一个社会来说是最基本的;第二,一个社会共同体的集体的幸福和正常的存在状态,主张社会福利是一种制度性的公正社会存在状态。美国学者巴克认为,社会福利是指“一种由社会福利计划、社会福利津贴和社会服务构成的,帮助人们满足对维持社会运转必不可少的社会需要、教育需要和健康需要的国民制度”(Barker,1991:221)。英国学者认为社会福利是为了保障全体国民的物质的、精神的、社会的最低生活水准,而由政府 and 民间提供的各项社会服务的总和。日本则常将“福利”解释为“幸福”,但把福利翻译成“厚生”,认为给存在生活困难的社会成员提供个别的或者特殊的措施就叫作社会福利。可见,这种理解是采用大福利概念,是范围最广、层次最高的解释。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也基本持有这种解释,认为广义上的社会福利应当包括医疗保健、国民就业、社会保险、福利服务、社会救助、国民住宅、环境保护等,可见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公务人员保险、退休人员保险、私立学校教职工保险、农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人寿保险、社会救助、残障福利、妇女福利、老人福利、儿童福利等。

从上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识来看,社会福利是指社区或社会的满意状况。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福利是社会不断努力追求的结果。在追求的过程中,人们对生活质量是什么以及应该是什么进行了界定,并且努力把这种界定变为现实。

鉴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国内学术界一般是从狭义的角度去界定社会福利。我国历史上社会福利一直是与救灾济贫事业、社会保险、劳动保险相提并论的。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社会保障的概念时,社会福利才作为其中的一个子系统而存在。在我国,对社会福利的界定存在一定的困难。由于我国的社会福利实践是将社会福利限定在扶贫济困的领域内,其概念及所涉及的内容又存在较大的争议,在实践中,不同的福利制度具有不同的指导理念,从而无法总体概括出其一般性特点。目前,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仍然处于改革发展期,如果仅从现有某一福利制度来分析,难免出现以偏概全的可能,也不可避免地会给改革带来困难。为了明确当下社会福利制度的总体特征,判断未来社会福利制度的趋向,为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未来选择提出理论建议,我们认为,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社会化的福利设施与有关福利津贴,以满足社会成员的生活服务需要,并促进其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改善的一种社会政策。^①

对于这个概念,我们可以从五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社会福利的责任主体是国家和社会。国家颁布相关法律对各项福利事业进行

^①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20.

规范,如我国先后颁布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或法规。同时,政府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对社会福利事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承担着相应的拨款补贴责任。

第二,社会福利具有经济福利性。与其他社会服务相比,社会福利的本质主要体现在经济福利性上,从而属于第三产业范畴,但是不同于一般的第三产业,所以难以采取市场调节方式,政府的呵护与政策扶持往往是社会福利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第三,社会福利强调社会化。也就是说,福利的提供必须是开放式的,必须面向所有的公民。从这个角度讲,由各机构提供给员工的福利并不能算是社会福利,但从我国普遍的认识来看,从职业福利社会功能不断强化及其对社会保险的必要的补充来看,我们仍把职业福利划归社会福利之中。

第四,社会福利的供给方式主要是提供服务,如青少年教育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老年人安老服务及其他一些具有福利性质的社会服务。从这个角度讲,社会福利主要处于服务保障的层次,甚至也包括了有需要的人的精神慰藉。

第五,社会福利的目标不仅是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解除社会成员的后顾之忧,而且包括促使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例如,满足社会成员在教育、文化等方面的需求等。^①

需要注意的是,社会福利的含义并非恒定不变的,一个国家的社会福利往往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文明程度正相关,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其社会福利包括的内容就越广泛、质量就越高;反之亦然。

二、社会福利的基本体系

(一) 社会福利与人的需要

人类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社会福利产生的最初冲动。一个人的需要得到了满足,就会有幸福感。社会福利制度正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一种制度安排。在大多数情况下,社会福利制度成功地向社会成员提供了生存和发展所需的资源——钱、房子、教育、咨询等。这反过来又有益于社会,因为当人们更好地发挥作用时,人们生活的整体质量也会得到提高。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福利不仅增强了现存的社会结构的功能,而且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变革。当个人的需要无法得到基本满足时,或者当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无法拥有更好的机会去满足其自身需要时,就必须对这些结构或模式进行改革。

美国学者威廉姆·H. 怀特科认为,社会福利制度是通过以下三条途径来满足人们的需要的。^②

1. 减少障碍

社会福利帮助人们满足自身需要的途径之一就是减少人们所面临的障碍。例如,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需要接受教育,才能发展智力、提高社会能力、增进身体健康。

①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20-21.

② [美]威廉姆·H. 怀特科. 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M]. 解俊杰,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 增强人的能力

社会福利增强人们满足自身需要和克服障碍的能力。现实中,人们往往既缺乏知识又对自己的能力缺乏信心,既不知道目前有哪些福利服务可以利用,又不知道怎样去得到它们,因此需要国家和社会提供社会福利服务。这些服务通过提供信息和增强人们自主行为的能力来专门解决上述问题。

3. 提供所需的资源

社会福利为人们提供钱、食品、住房、衣物、医疗保险、咨询、情感支持、法律援助、人身保护等资源。人们的需要如果得不到满足,那么他们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从而会造成社会成本,如低素质的劳动力、由于缺乏充分的产前保健而导致的畸形婴儿及吸毒等。因此,许多社会福利计划的目的之一就是给予人们增进处理日常生活所需的能力的权利,其中包括教育、懂得如何利用社会组织的力量、知道自己的权利等。提供资源是社会福利的一项重要功能。社会福利不仅为个人(社会保险券),而且为家庭(住房)、公司(为雇主提供咨询服务)、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及社会(健康而有知识的人口)提供所需的资源。每个人都有社会福利可以帮助实现的需要,因而每个人都能从中受益。

像所有社会制度一样,社会福利通过加强人们与社会的相互联系维持了现存的社会秩序。社会福利的目的就是帮助人们在其社会环境中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这包含两层意思:①满足人们的基本生存需要(充足的营养食品、衣物、房屋、医疗保险、清洁的水和空气);②满足人们必须的心理的、精神的社会交往的需要。除了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之外,社会福利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为使人们参与经济建设而提供充分的教育,提供咨询以帮助其认识并处理个人所遇到的困难,提供就业门路和其他社会活动。

(二) 社会福利的体系

从结构上讲,现代社会福利体系主要包括两大部分,表现为以公共福利为基础,职业福利为补充。公共福利包括专项公共福利和特殊群体福利。专项公共福利是指在某一专项领域向全体国民提供的福利,如教育福利、住房福利等。特殊群体福利是指向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提供的福利。职业福利,又称职工福利、集体福利,是指已就业的职工所能享有的由其所在单位提供的各种福利。我国现在还没有制定专门的“社会福利法”,但《劳动法》《义务教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均含有社会福利方面的内容。

从制度安排的角度讲,社会福利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社会福利制度是指为帮助特殊的社会群体而提供的服务,又称福利服务(welfare services)。它在社会生活中是补缺性的,涉及的是传统社会工作的内容,宗教和慈善机构、邻里和社区等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政府介入较少。

广义的社会福利制度强调社会福利制度在促进和实现人类共同福利中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非正式的社会福利制度,包括个人、家庭、邻里和社区为增进社会福利、履行文化和道德责任所承担的各种活动,如个人帮助和照料家庭成员的活动、帮助周围需要帮助的人的活动、社区为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所做的集体努力等。②正式的社会福利制度,主要包括宗教的慈善活动、非宗教的慈善活动(非营利组织的社会福利活动)。其中,有组织的宗教慈善活动是其最重要的内容,但非宗教的慈善活动有扩大趋势。有组织

的宗教和非宗教的慈善活动组成了社会福利活动的志愿部门,有时又被称为“第三部门”。

从形式上说,在当今世界各国的福利制度中,福利津贴是一种重要的福利资源的分配形式,具体包括教育津贴、失业津贴、生育津贴、伤残津贴、养老津贴等。除此之外,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教育、住房福利、社会工作服务、就业保障、教育也是社会福利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社会福利的模式

从不同角度对社会福利进行分类,是社会福利实施过程中的客观需要,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从社会福利范围和内容的角度,可分为广义的社会福利和狭义的社会福利;从实施目的的角度,可分为制度型社会福利和补缺型社会福利;从社会福利实施手段的角度,可分为剩余型社会福利、工业成就—表现模式和制度再分配模式。下面主要介绍四种模式。

一、威伦斯基的“二分法”模式

美国社会学家哈罗德·威伦斯基(Harold Wilensky)和查尔斯·勒博克斯(Charles Lebeaux)于1958年在《工业社会与社会福利》(*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一书中首次提出了著名的社会福利二分法^①,即社会福利的两种概念:补缺型社会福利和制度型社会福利。补缺型社会福利主张社会福利只有在正常的供给渠道遭受破坏时才发挥作用,它显示的是对自由选择的价值承诺,要求解决的首先是社会失常现象和补充必要的普及性服务。这实际上反映了社会福利是一种补充性的机制。制度型社会福利认为社会福利是正常的和第一线的危机预防系统,它强调社会福利优先解决普遍性的社会问题,补充以必要的补救性选择服务,从而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发挥必然的重要作用。制度型社会福利强调社会福利的制度性,强调社会福利作为一种普遍性的制度而存在,是社会制度结构中常规化、永久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对象扩展到社会的全体公民,从而实现了由选择性福利(selective welfare)到普遍性社会福利(universal welfare)的转变,但也存在由于社会福利支出较高产生福利依赖等弊病。

二、蒂特马斯的“三分法”模式

英国社会政策专家理查德·蒂特马斯(Richard Titmuss)在其名著《社会政策》一书中根据国家、市场和家庭在福利中扮演角色的不同,在理论上把社会福利区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剩余型模式”(也称补救模式),相当于威伦斯基的补缺型,即主张福利的需求主要通过个人来满足,只有在正常的社会供给渠道(个人保障)遭到破坏时社会福利才发生作用。二是“制度化再分配型”,相当于威伦斯基的制度型,即政府主动、积极介入福利保障,确保全体国民共享福利保障,社会福利是正常的和第一线的危机预防系统。与威伦斯基不同的是,他增加了第三种模式——“工业绩效型”(又称成就或成绩模式),即把社会福

^① 尚晓媛.“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再认识[J]. 中国社会科学,2001(3):118.

利界定为“经济的附属物”，主张社会资源应该按照“成绩、工作表现和生产力来分配”。这实际上更多地强调效率原则，个人的福利保障取决于个人的工作表现，遵循的是一种市场竞争的理论。

三、米什拉模式

加拿大社会学家拉梅什·米什拉(Ramesh Mishra)在其著作《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国家》中提出了“战后”福利国家发展的模式，分别是新保守主义、社会合作主义、社会政策和新模式。新保守主义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政府应该而且必须承担为所有公民提供过得去的最低生活标准的责任。该模式包括对贫穷和依赖的三方面供给：一是以新保守主义的方式规范市场，能够维持较高而稳定的就业水平；二是由公共部门提供一系列普遍的社会服务，尤其是教育、收入保障、医疗及一系列个人社会服务；三是应有一个建立在收入或资产调查基础上的援助设施“安全网”。社会合作主义以瑞典和奥地利为代表，奉行传统福利国家的原则，维持充分就业，提供普遍的社会服务，坚持保障贫困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持人民生活的最低标准，不断巩固和保护战后本国的福利国家体系。社会政策和新模式以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为代表，强调实施普遍性的社会服务，在充分就业方面政府表现并不积极，同时，注重贫困保障，如增加家庭收入补贴、实施“家庭一揽子计划”、消除儿童贫困问题等。

四、罗斯的混合福利模式

英国学者理查德·罗斯(Richard Rose)认为，社会福利是一种混合的社会安排的结果。在任何社会中，提供一种特定的服务有四种方式：市场(服务的生产和消费货币化)、政府(生产货币化，消费建立在非市场的基础上)、共同生活的住户(生产和消费均非市场化)和物物交换(交换时不使用货币)。可以看出，划分的依据是该项服务在生产环节是否给予货币价值及在使用环节是否货币化。在上述四种方式中，物物交换在现代经济中是微乎其微的。由此，罗斯提出社会福利总量(TWS)的公式：

$$TWS = H + M + S$$

公式中，TWS表示社会福利总量， H 表示一户人家的福利产出， M 表示福利在市场上卖出和买进， S 表示政府的福利产出。其中，家庭在福利生产和消费方面有更大的弹性，它能灵活地对失业、收入减少和国家援助缩减等不幸遭遇作出反应。适用于家庭的手段包括照顾残疾的家庭成员、采取自助服务及在家庭和邻居之间互相帮助。一个社会的福利有其特殊的供给组合，特定的组合由各供给产出、单位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组成。同时，每一种福利提供的方式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因此，政府主导提供社会福利并表示其他方式的取消，相反，福利提供的方式是多元的、混合的。混合的福利经济不一定会导致福利产出的减少。尽管福利的分配系统是多样化而非单一的，最好的方式要通过政治的选择来决定。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模式，如反集体主义的社会福利模式、半集体主义的福利模式、福利国家模式、斯堪的纳维亚模式、保守主义模式、自由民主主义模式、费边社会主义的福利模式、马克思主义模式、社会民主主义模式等。其中，反集体主义的社会福利模式(Anti-

collectivists)注重自由、个人主义和不平等的社会价值,强调个人有选择的最大自由,社会福利服务的供给必须依循个人选择的自由,政府的功能在于确保个人的自由,任何政府不当的干涉都可能扭曲市场机能的正常运作。半集体主义的福利模式(Reluctant Collectivist)同样强调个人自由和不平等。但该模式坚信要想达到个人自由的目标,资本主义的市场分配必须通过规范与控制才能确保资本主义的效率和功能,政府仅提供十分有限的福利服务。费边社会主义的福利模式(Fabian Socialist)认为社会的不平等导致缺乏效率,同时也违背社会正义的原则。因此,在社会福利方面,政府的角色在于提供各种福利服务,而个人则依不同需求“各取所需”。政府干预市场机能提供福利资源,可弥补市场机能的缺点,进而通过社会福利达到所得再分配的目标。马克思主义模式(Marxist)强调为了实现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社会价值理念,政府的角色是扩大政府干预的范围,使社会福利的供给能满足不同福利的需求,政府供应所有的福利资源,所有的生产资源也由政府来统筹经营管理。^①

第三节 社会福利的特征

与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其他系统相比,社会福利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显著特征。

一、社会福利的覆盖对象具有普遍性

社会福利是全民性社会保障事业。尽管社会成员享有的社会福利项目或福利水平不可能一致,但从总体上讲,社会福利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事业,任何人都需要并且都能够享受一定的社会福利待遇。从社会福利的对象来看,它覆盖了全体公民:从婴幼儿、儿童、少年、劳动者,到残疾人、老年人等。如英国在“二战”后推行的社会福利政策就是面向每个公民的。有些社会福利的享受对象甚至覆盖了在本国居住的外国公民。

与社会福利相比,社会保障的其他子系统的覆盖对象却是比较有限的,社会保险只面向从业人员,社会救助面向贫困人口和灾民,社会优抚只面向军人。

二、社会福利的内容具有广泛性

社会福利制度在内容上涉及国民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在具体的服务方式上由于针对不同的对象而具有不同的服务内容,如社会化的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妇女福利、残疾人福利等,从而成为社会保障体系中内容最复杂、项目最多的子系统。

三、社会福利的提供方式具有服务性

社会福利项目的实施一般具有服务性,并且离不开特定的社会福利设施。社会保险主要采取提供现金的方式,社会救助主要通过提供现金、实物的方式。社会福利的目的是

^① 詹火生. 社会福利理论研究[M]. 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88:16-17.

改善社会成员的生活,提高国民的素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只依靠现金和实物是远远不够的,还要提供广泛的福利设施和福利服务,如学校、公共住房、集体福利设施、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学校、福利工厂、社区服务机构等。这些设施是国家和社会实施相关社会福利政策的基本途径。

四、社会福利的实施主体具有社会性

由于社会福利覆盖全体公民,而人们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社会福利在内容上又是非常广泛的,管理也非常复杂,所以社会福利的服务不可能全部由国家承担,还要通过政府举办的各种福利机构或者是非政府的社会福利团体来提供。因此,既有政府举办的教育、住房等社会福利,也有企业举办的职业福利,以及民间举办的社区福利或慈善性福利事业。提供待遇比较固定和单一的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则可以由国家包揽下来。社会福利事业是需要充分利用社会各方力量来合力推动的社会保障事业,包括政府、非政府(NGO或NPO组织)、市场(个人付费的)、非市场(社区的志愿者,受助者家庭)。

五、社会福利的实施过程具有多层次性

由于社会成员对福利的需求是多方面的,也是多层次的,国家和社会在举办社会福利时不可能像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军人保障等其他社会保障子系统一样,规范一个统一的标准。社会福利不仅需要经济收入保障,而且需要各种社会服务,这就决定了社会福利的实现方式也应是多种多样的。特别是对社会上的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来说,经济收入保障固然重要,服务保障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没有福利服务保障,他们即使有了钱,也有可能陷入生活困境。因此,社会福利不仅要注重资金保障,还要注重发展各种形式的福利性服务保障,并通过动员社会成员的广泛参与,使自助、互助式的社会福利服务成为提高社会生活质量的有效手段。在保证必要的、基本的福利保障的条件下区别不同的对象来确定具体的标准,同时,允许无偿的福利、低收费的福利、标准收费但不盈利的福利等形式同时存在,为社会成员提供水平不一的福利保障。就实施的过程而言,社会福利与其他社保子系统相比显得更为复杂。

第四节 社会福利的功能

西方福利国家所实施的社会福利制度对于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都起着一定的作用,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

一、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社会福利通过提供低费用或免费的福利待遇及现金补贴,使社会成员在收入不减少的情况下,提高生活待遇。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者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生产的社会化发展必然带来人们生活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许多原来属于个人的责任和家庭的职能逐步转变为国家责任和社会职能,如儿童健康、老年人保健、残疾人

康复和就业、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等。国家通过财政税收的方式,积累财富用以兴办各种社会福利事业,使社会成员共同受益,提高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水平。^①

二、实现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

西方福利国家推行福利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各国政府在建立福利制度时往往把社会福利计划与阶级合作计划结合起来,使社会福利政策与阶级合作政策互相促进、互为补充。例如,北欧各国和联邦德国在推行社会福利计划的同时,推行了与社会福利计划相结合的几种阶级合作形式:一是劳动力市场共同管理制度,国家不仅对失业工人提供社会救济,为雇主和劳动者提供劳动供求信息,而且开展职业培训、进行职业指导和实施劳动力计划等;二是协商解决劳资纠纷的制度,由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相互配合,共同解决有关工资待遇、辞退解雇、劳动条件方面的劳资纠纷问题;三是企业内部共同决定生产和劳动条件的合作制度,让工人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四是股权参与制度,让工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企业股份,以“分享”一部分企业利润。这些阶级合作形式的推行,使工人在作出决策时不仅考虑自身的利益,而且考虑企业的利益,使作为工人代表的工会在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时持谨慎态度,这对于劳资关系的改善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二战”以后,西方各国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相对来说减少了,各国在较长时期内出现了一个社会安定和政治相对稳定的时期,这可以说是这些资本主义国家推行社会福利制度的最重要的积极成果。^②

三、保证国民经济平稳发展

一方面,“二战”以后社会福利开支不断增加,社会福利的普及化、社会福利基金的积累、全民化使居民的基本收入水平提高,有利于增加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从而扩大了居民的有效消费需求,提高了投资,进一步保证了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另一方面,社会福利的实施与完善可以使用用人单位摆脱员工年老、伤残等社会性负担,有利于用人单位优化劳动力组合与人才合理流动,从而有利于用人单位作为市场经济主体集中精力从事生产经营,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四、促进社会公平,保障基本人权

社会福利从本质上讲是对国民财富的一种再分配,低收入的家庭获得的补贴较多、纳税较少,而高收入的家庭获得的补贴较少、纳税较多。这种再分配最直接的结果是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贫富差距、促进了社会公平,而社会公平是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此外,社会福利制度体系的建立对解除或预防贫困、消除社会成员的后顾之忧、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的安全感及维护人格尊严具有重要意义,而这些都是社会成员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福利是人权得到保障的体现。

① 周良才,赵淑兰. 社会福利服务:第二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5-6.

② 陈银娥,潘胜文. 社会福利[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4.